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9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振华科技”）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内，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1份关注函和1份问询函。

1. 关注函及落实情况

2013年7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198号），就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四家标的公司均采取评估值较高的方法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的情形予以关注，要求公司补充分析评估方法的选择是否公允、是否有利于交易对手方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013年7月29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出具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意见明确了评估机构具备相关资格，选聘程序合法，与交易双方不存在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评估方法科学、适当，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评估值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核定，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2. 问询函及落实情况

2013年5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338号），提出年报审查过程中的疑惑事项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针对审查意见认真组织梳理，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并于2013年6月3日出具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的答复》，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02号）已收悉，关于一般问题“2.最近一年及一期，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24亿元、25.64亿元。请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现予回复如下：

一、关于应收账款增长原因的核查说明

我们划分业务板块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截止2017年6月30日，振华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56,444.20万元，较年初132,434.63万元增加124,009.57万元，增长93.64%，应收账款分板块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分板块应收账款	2017年6月30日（未审）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未审）	期末较年初增减%	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减%
一、高新电子	140,575.89	72,778.51	115,563.96	93.16	21.64
二、专业整机与核心零部件	90,006.68	41,451.23	76,230.68	117.14	18.07
三、集成电路与关键元器件	25,596.88	18,037.98	25,539.78	41.91	0.22
四、现代电子商贸与园区服务	264.75	166.91	265.70	58.62	-0.36
合　计	256,444.20	132,434.63	217,600.12	93.64	17.85

从上表可以看出，振华科技应收账款主要由高新电子板块、专业整机与核心零部件板块、集成电路与关键元器件板块的应收账款构成，其中：

1、截至2017年6月末，高新电子板块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67,797.38万元，增长93.16%，主要原因为：一是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而相应增加。2017年1-6月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53,345.73万元，同比增长14.79%，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二是受发行人高新电子业务板块的行业特性及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的影响，其销售的产品须经过客户对产品验收入库后方制定相应的资金付款计划，付款多集中在年末，因此，发行人高新电子业务在中期应收账款较多，但随着年末前款项逐步回收，年末应收账款会有所下降。

2、截至2017年6月末，专业整机与核心零部件板块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48,555.45万元，增长117.14%，主要原因是手机销售收入的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的增加，2017年1-6月该板块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62,986.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71%。该板块客户账期一般为三至四个月，回款稳定。

3、截至2017年6月末，集成电路与关键元器件板块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7,558.90万元，增长41.91%。主要原因为该板块的终端客户国家及地方电网公司的投资放缓，合同分散且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导致该板块货款回收大部份集中在下半年。

二、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说明

（一）振华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1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100.00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合并范围内企业间往来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无风险组合	对行政事业单位及信誉好的客户组合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不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0%	4.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6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二）振华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末振华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4.33	2.00%	768.76	14.15%	4,665.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428.31	97.78%	13,861.93	5.22%	251,566.38
其中：按账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205.95	73.75%	13,861.93	6.92%	186,344.02
无风险组合	65,222.36	24.03%			65,222.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50	0.21%	368.25	63.44%	212.25
合　计	271,443.14	100.00%	14,998.94	5.53%	256,444.20

2、报告期末振华科技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应收账款	比例
1年以内小计	236,101.75	86.98%	120,878.09	83.85%
1至2年	20,895.62	7.70%	11,103.33	7.70%
2至3年	5,052.79	1.86%	4,477.19	3.11%
3至4年	2,785.28	1.03%	2,056.81	1.43%
4至5年	988.14	0.36%	558.88	0.39%
5年以上	5,619.56	2.07%	5,087.77	3.53%
合　计	271,443.14	100.00%	144,162.0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振华科技当前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2年以内，比例均在90%以上。

（三）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回款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7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71,443.14	151,082.36	55.66%

振华科技包括子公司在内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为二大类，一类是航空、航天院所、兵器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军工企业，付款保障程度较高，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由于销售的产品须经过客户验收入库后，客户方能制定相应的资金付款计划，因此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且多集中在年末付款；第二类主要是国内手机一线品牌的方案设计企业，与振华科技业务合作多年，账期通常为三至四个月，信誉较高且历史期间回款情况良好，该业务量逐年扩大，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

（四）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见下表：

账　龄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振华科技	4%	10%	30%	50%	60%	100%
风华高科	5%	10%	20%	50%	80%	100%
顺络电子	3%	10%	30%	50%	100%	100%
麦捷科技	3%	10%	30%	100%	100%	100%
中航光电	5%	10%	30%	50%	80%	100%
三安光电	1%	5%	15%	30%	5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振华科技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振华科技坏账准备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于中等水平，具体对比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振华科技	风华高科	顺络电子	麦捷科技	中航光电	三安光电
坏账准备余额	14,998.94	8,114.59	3,023.07	3,802.31	20,776.29	3,016.52
应收账款余额	271,443.14	94,941.62	66,258.59	36,469.30	328,995.01	234,752.50
坏账准备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5.53%	8.55%	4.56%	10.43%	6.32%	1.28%

三、对振华科技应收账款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振华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振华科技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构成情况与各期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核查发现，振华科技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仅增长17.85%，较期初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是由于各业务版块营业收入的增长、行业特性及军工客户回款周期的影响，属于正常增长情况。

（二）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意见

振华科技包括子公司在内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为二大类，一类是航空、航天院所、兵器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军工企业，付款保障程度较高，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第二类主要是国内手机一线品牌的方案设计企业，与振华科技业务合作多年，账期通常为三至四个月，信誉较高且历史期间回款情况良好，因此振华科技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通过对振华科技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发现，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71,443.14万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已收回151,082,36万元，占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55.66%。

另外，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比较发现，振华科技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坏账准备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水平。

综上所述，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末振华科技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各业务版块营业收入的增长、行业特性及军工客户回款周期的影响所致，振华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振华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志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信翠双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2017年9月22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11月8日下发的17200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其中，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明确之外，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二、一般问题“5.请律师补充说明由成都分所出具法律文件的原因。”

一、本所依法设立，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本所是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在成都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本所于1998年9月28日依据当时适用的《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月1日实施）、《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月1日实施）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获得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222981000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2014年2月2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10119981144762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G515218737），根据该证记载，“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基于上述，本所依法设立，具有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执业资格。

二、本所具备为军工企业振华科技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军工单位应当委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为军工单位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法人单位或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保密条件，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备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指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受军工企事业单位及民口配套单位委托，对军工涉密业务提供咨询、审计、法律、评估、评价、招标等服务。

本所于2014年7月9日首次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4100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现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17年8月3日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77003，有效期三年）。

基于上述，本所具备为军工企业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法律服务的资格。

三、振华科技与本所签署《法律服务协议》，聘请本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

2017年3月10日，振华科技与本所签署《法律服务协议》，约定由本所担任振华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振华科技本次发行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综上，本所系振华科技依法聘请的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机构，本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且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因此本所为振华科技本次发行的出具相关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彦妍
＿＿＿＿＿＿
刘浒
事务所负责人：＿＿＿＿＿＿
张如积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9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02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7-085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或“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7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185元/股；

2017年9月12日公司公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10月18日实施完毕，即以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 元（含税），所以首次授予价格需按照如下方法进行调整：“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即 $P=P0-V=12.31-0.125=12.185$（元/股），所以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2.185元/股。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5.50万股；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卫红	副总经理	25	7.03%	0.21%
2	戴永祥	副总经理、董秘	10	2.81%	0.08%
3	雷金华	财务总监	10	2.81%	0.0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1人)			250.5	70.46%	2.09%
预留部分			60	16.88%	0.50%
合计			355.5	100.00%	2.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分配情况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7年9月12日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3人，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年10月27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因原133名激励对象中，郑杨、何小鹏等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左军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所以公司最终授予115名激励对象2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在确定授予日（2017年10月27）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原激励对象罗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1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295.5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的2.46%。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在2017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

6、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净利润、营业收入增长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营业收入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 ②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 ②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 ②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 ②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 ②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116000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36,006,675.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95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3,051,675.00元。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2,955,000.00元。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 年12月12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00	75.00	2,955,000.00		92,955,000.00	75.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000,000.00	25%			30,000,000.00	24.4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100.00%	2,955,000.00		122,955,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120,000,000.00股增加至122,955,0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

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刘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0股；杜建军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25,000股；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50,000股，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7,600,000.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4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46.85%。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22,955,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43元/股。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7-00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欣氟材；证券代码：00291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及销售地区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各大药品生产厂商及贸易商。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实现收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51%、62.03%、65.39%和55.50%；销售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及华东其他地区，于上述地区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7.94%、83.00%、65.30%和62.32%。江浙地区为我国重要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区域之一，公司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十余年精细化工研发及生产的丰富经验，利用地缘优势，形成以京新药业、国邦药业、浙江医药等知名企业为主的客户群。

目前，公司客户及销售地区相对集中，公司已通过各种措施积极培育新客户并拓展销售区域，但如果主要客户发生较大经营风险，或发生不再续约、违约等情况，而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医药及农药中间体领域，主要产品包括2,3,4,5-四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及2,3,5,6-四氟苯系列产品、BMMI等。2016年受国内下游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2,4-二氯-5-氟苯乙酮产品销量及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是公司2016年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

未来，若公司某一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因下游产品新药替代、工艺革新等原因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高度关注下游市场需求情况，根据其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致力于根据客户需求适时研发并推出新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产品数量不断增加，新产品对收入和盈利的贡献不断提升。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氟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原料、部分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三废"对环境存在污染。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但在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如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日益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和支出可能会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部分原材料、副产品、产成品本身具有易燃、易爆或有害的特性。另外，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危险环境，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因素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潜在可能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投产、达产时间晚于预期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仔细分析和周密计划，但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组织不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等风险。另外，新产品在投入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可能因其特殊的工艺方法和生产流程，以及对生产人员技术能力的更高要求，影响公司新产品规模化生产的速度。

2、项目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取自专业设计机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由于市场价格、原料价格、设备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都可能发生变动，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益水平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得出的收益水平。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存在规模化、市场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是公司为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1.1类新药"苹果酸奈诺沙星"定制化研发的配套高端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奈诺沙星环合酸为奈诺沙星原料药及制剂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医药中间体。2016年6月，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苹果酸奈诺沙星"原料药及其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及新药证书。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拥有奈诺沙星及奈诺沙星苹果酸盐的口服剂与注射剂产品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专利及相关新药技术的独家生产经营权。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所生产的奈诺沙星环合酸将全部销售给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苹果酸奈诺沙星"未来的市场开拓及规模化生产情况，决定了该募投项目能否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年产1,500吨BPEF项目"主要满足日本高化学株式会社的需求。BPEF应用于光学聚酯树脂产品。公司已与日本高化学株式会社签署《BPEF系列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成为其指定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将继续扩充其他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四氯苯酐、氟化钾、三氯化铝、2,4-二氯氟苯、六八哌嗪、四氯对苯二甲腈等，多为常用中间体或氟化剂、催化剂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材料成本构成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由于行业特征和竞争策略等因素，公司产品售价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所调整，但存在一定的滞后。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短期业绩出现波动。

（七）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为弥补传统医药中间体产品2,4-二氯-5-氟苯乙酮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公司推出了2,3,5,6-四氟苯系列等农药中间体新产品，以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新的市场领域。随着新产品不断推向市场，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公司传统医药中间体产品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同时农药中间体产品收入占比不断上升。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传统医药中间体产品2,3,4,5-四氟苯系列、氟氯苯乙酮系列和哌嗪系列实现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1.65%、89.84%、80.65%和61.92%，逐步推向市场的农药中间体产品2,3,5,6-四氟苯系列和BMMI实现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62%、8.24%、16.10%、33.95%。

如果未来公司传统医药中间体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减少，而新产品未能实现继续增长，或增长不能有效弥补传统产品市场下滑带来的损失，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八）上市后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由于上述风险的存在，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后营业利润大幅下滑。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并相应增加公司的折旧费用。经测算，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金额预计为1,055.9万元。上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可能在募投项目建成后短期内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3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李振国先生于2017年12月5日将其原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17年9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办理了到期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50%。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390,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09,200,000股，质押数量其持股总数的70.11%，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华锂"）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000267），发证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长和华锂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3月18日、2017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7年9月2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至2017年9月5日停牌），尚未完成购买公司股票，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修正后的草案增加了以下内容：若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无法实施完毕，则员工持股计划延长6个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华能信托·普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4,169,919股，成交金额80,542,452.14元，购买均价5.68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90%。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